

证券代码：837954

证券简称：明旺橡塑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秀章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做《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文件之《明旺橡塑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做《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文件之《明旺橡塑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向股东大会做《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股东大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向股东大会做《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3)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及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并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公司已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徐金贤律师、沈永强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